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本通函由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閣下如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普通股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作出之任何陳述、載列之任何報告或發表之任何意見的真確性或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36692)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 致股東之通函

#### 有關

- (1)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2頁。倘股東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之有關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就於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登記之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就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包括為CDP受委代表之寄存人)如欲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可出席將假座4 Robinson Road #04-01, The House of Eden, Singapore 048543舉行之新加坡電話會議。出席上述電話會議之人士將可向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提問及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內之事宜發表意見。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	5
3 建議修訂細則 .....	9
4 股東特別大會 .....	17
5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18
6 董事之推薦意見 .....	19
7 董事責任聲明 .....	19
8 DELOITTE & TOUCHE LLP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書面同意書 .....	20
9 備查文件 .....	20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21</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釋義全文通用：

「ACRA」	指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審核委員會」	指	由獨立董事呂春建先生、陳文安先生及朱文元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核數師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於新加坡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本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通函」	指	就股東特別大會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註冊編號：366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當前安排」	指	具有第2.1節所載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及修改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細則」	指	建議修訂細則，以計入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之修訂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建議將核數師由Deloitte & Touche LLP更換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存置之股東名冊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及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議案」	指	具有第1.1節所載所賦予之涵義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在股東名冊註冊為本公司股本中持有普通股之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8美元之普通股
「新加坡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

---

## 釋 義

---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指	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現為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所提述的單數詞彙(如適用)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所提述的男性詞彙(如適用)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所提述的人士均包括法團。

本通函的標題僅為便利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理會。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百慕達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百慕達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提及的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36692)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董事：

許志堅(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超寰(董事總經理)

孫賢隆(非執行董事)

張順吉(非執行董事)

呂春建(獨立董事)

陳文安(獨立董事)

朱文元(獨立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8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

## 1 緒言

### 1.1 股東特別大會議案

董事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細則(「股東特別大會議案」)，詳情如下文各節所述。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以來，近期，更於二零一一年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仍為香港及台灣，尤其是，其財務及行政部門於香港辦事處以外地區進行。由於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就審核本集

---

## 董事會函件

---

團之財務報表而言，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令本公司與其核數師之間之協調及溝通更高效及具成本效益。

建議修訂細則計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部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修訂(於二零一一年起生效)。

### 1.2 通函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議案之相關資料並尋求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

##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 2.1 理由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已聘用Deloitte & Touche LLP(總部位於新加坡的會計事務所)為核數師。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賬目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主要位於香港及台灣而非新加坡，為便於開展審核程序，Deloitte & Touche LLP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總部位於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訂立持續安排，據此，審核工作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組成個體核數師)開展，以發佈由Deloitte & Touche LLP編製的最終獨立核數師報告(「**當前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聯交所進行雙重上市期間，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20條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可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核數師，原因為Deloitte & Touche LLP名揚海外且屬認可會計師機構的會員。

透過將核數師由Deloitte & Touche LLP更換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及本集團將能夠簡化審核程序，此乃由於根據當前安排規定，彼等於落實本公司及本集團賬目審核時將僅需與一組核數師而非兩組核數師聯絡，故此將節約所花費之管理時間及資源。

由於根據當前安排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費用方案較本公司及本集團所付費用更具成本效益，故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將節約部分成本。

### 2.2 第712(2)條

上市手冊第712(2)條規定發行人委聘的核數師事務所必須：—

- (a) 經ACRA註冊；
- (b) 已在新交所接受的獨立核數監管機構註冊及／或受其監管。該監管機構必須是國際獨立核數監管者聯會的成員，獨立於會計專業，並直接就會計師行的定期監察制度負責，或有權監察專業團體之審查；或
- (c) 為新交所接受的其他核數師事務所。

根據上市手冊第712(2)條，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建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2.3 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中國事務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審核、諮詢、財務諮詢、風險管理，以及稅務服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中國事務設有16個辦事處，聘用約10,000名員工，包括北京、重慶、大連、廣州、杭州、哈爾濱、香港、濟南、澳門特別行政區、南京、上海、深圳、蘇州、天津、武漢及廈門，為約三分之一的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服務，亦為中國超過800多家跨國企業及聯屬公司服務。

Edmond Li先生指定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核數合夥人。Edmond在提供審核及諮詢服務方面積逾20年的經驗。他服務各類業務的客戶，包括發展迅速的地方企業、國有企業及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業務遍及中國、亞太、澳洲、美國、非洲及其他主要西方市場。Edmond主要負責公司審核業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該類公司主要從事於多個行業及領域，包括運輸、工業捕撈、集裝箱生產、能源及資源、房地產等行業。Edmond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Benny Lam先生為審核業務主管，將負責本公司的審核。Benny於審核方面積逾11年經驗及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客戶包括發展迅速的地方企業、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業務遍及中國、亞太、西方及非洲國家。Benny一直積極參與多項



---

## 董事會函件

---

於香港及海外的新上市及基金籌集活動。Benny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核數師，則Edmond Li先生將第一年作為核數合夥人提供服務。根據當前安排，Edmond Li先生或Benny Lam先生並無一直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核數合夥人。

### 2.4 上市手冊第712(1)條之要求

於檢討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證明文件、彼等的資源及經驗、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其他審計事務、分派予審計事務的審計事務合夥人、將派予審核本集團綜合賬目的監管及專業員工的數目及經驗、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出的服務建議以及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建議審核安排後，董事諮詢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後認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合適的核數師事務所，將能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審核要求及遵守上市手冊第712(1)條。

因此，董事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須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函件中表示同意作為核數師，須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2.5 上市手冊第1203(5)條的要求

為符合上市手冊第1203(5)條，董事確認：

- (a) 本公司已接獲Deloitte & Touche LLP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專業交接函件副本，確認Deloitte & Touche LLP並不知悉有任何不接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的任何專業原因；
- (b) 自本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並未與Deloitte & Touche LLP就會計處理存在任何分歧；
- (c) 概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 董事會函件

---

- (d) 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具體原因披露於本通函第2.1節；及
- (e)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新核數師符合第712條、715條及716條。

### 2.6 上市手冊第715(1)條及716(1)條之規定

上市手冊第715(1)條規定，根據第716條，發行人必須委聘建基於新加坡的同一核數師事務所審計其及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及重大聯營公司賬目。假設股東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審核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賬目，第715(1)條亦將會遵守。

上市手冊第716(1)條規定，發行人可為其附屬公司或重大聯營公司委聘不同核數師事務所，惟(其中包括)發行人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委聘將不會降低發行人審核的標準及效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Belcastro Pte. Ltd.，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PT. Courage Tech-Logi Indonesia之95%股權，而Belcastro Pte. Ltd.的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倘需要，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可下，本公司將為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委聘其他合適的核數師(包括Deloitte & Touche LLP)以協助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審核工作。根據上市手冊第716(1)條，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信納委任Deloitte & Touche LLP以審核Belcastro Pte. Ltd.之賬目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審核的準則及效能。

根據以上所述，已遵守上市手冊第716(1)條。

### 2.7 百慕達法律之規定

- (a)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89(3A)條，新聘核數師(無論由百慕達公司董事或股東委任)在要求及接獲已退任外聘核數師發出其認為將被替任的情況及理由的書面聲明前，不能接受委任或同意委任。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89(3B)條，倘新聘核數師在作出要求後15日仍未接獲書面聲明，彼等可接受委任或同意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 (b) 董事已接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發出的函件，確認其已要求並接獲Deloitte & Touche LLP發出的有關書面聲明。

### 2.8 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在並無首先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在核數師的任期內罷免核數師。Deloitte & Touche LLP表示其同意建議更換核數師且其將不會就該等更換向股東作出任何書面聲明。

### 2.9 上市手冊之規定

上市手冊第712(3)條規定更換核數師事務所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

### 2.10 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手冊第712(3)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88條，建議更換核數師須取得股東批准。於股東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接替Deloitte & Touche LLP成為本公司核數師。

### 2.11 審核委員會聲明

經計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合適度(根據上文第2.4節進一步所載之因素及上文第2.1節進一步所載之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合理性作出)及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建議更改核數師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3. 建議修訂細則

### 3.1 背景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實施香港上市規則之修訂，部分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此外，已於二零一一年對百慕達公司法作出修訂。鑑於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之該等修訂，董事已經審閱細則及建議修訂細則，以令彼等符合現行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

### 3.2 細則之修訂

建議對細則作出之修訂載列於下文。為便於參考，已複製建議修訂之現有細則全文。現有細則之新增部分以粗體及底線標示，而刪除部分則以刪除線標示。

---

## 董事會函件

---

### 3.2.1 細則第3條之修訂

由於百慕達公司法不再禁止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支援以購買股份(有關章節已予廢除)，故建議修訂細則第3(3)條。

#### 細則第3條

- (1) 於該等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將分為每股面值0.018美元之股份。
- (2)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購買其本身股份予以註銷或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條例及條規本公司可購入及持有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可購入其本身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惟須受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限，及於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內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有關購買或收購之事先批准。該股東批准維持有效至(i)授出上述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須在其前舉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或(i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批准(以較早者為準)，其後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股東批准。於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內，本公司須於購買或購入其本身股份之日後的交易日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有關購買或購入作出公佈。
-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為任何人士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不論是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惟本細則概不得禁止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或適用法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3.2.2 細則第46條之修訂

由於百慕達公司法如今允許該等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包括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進行無紙化股份轉讓，只要彼等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故建議修訂細則第46條。

#### 細則第46條

在此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任何方式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董事會可接納的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惟本公司通常接納登記以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格式的轉讓文書。

### 3.2.3 細則第65條之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第65條，以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之修訂。

#### 細則第65條

在此等細則所賦予或根據此等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i)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為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獲授權出席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投票權，而當有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代表股東(存管處以外的股東)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時，由大會主席決定哪一位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及(ii)另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繳足股份並已支付本公司所催繳的所有股款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視為繳足股份。倘股東透過電話或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會議主席須指示該名股東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視情況而定)表決。不論此等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投票權或投票表決時就每股繳足股份有一票投票權。~~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作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作表決，否則所有提呈在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投票~~**除主席本**

---

## 董事會函件

---

著誠信原則決定通過關於純粹程序性或行政性的事務(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界定)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大會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如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 (ab)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be)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cd)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的股份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de) 倘存管處為股東，由最少三名代表存管處的受委代表提出。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 3.2.4 細則第66條之修訂

此乃因建議修訂細則第65號產生之修訂。

#### 細則第66條

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如決議案經舉手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全票通過，或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簿中登載相應之記項須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需證明所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

## 董事會函件

---

### 3.2.5 細則第67條之修訂

此乃因建議修訂細則第65號產生之修訂。

細則第67條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如決議案須進行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會議的決議案。

### 3.2.6 細則第102條之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第102條，以使其符合上市手冊附錄2.2之規定，當中規定，董事不得就彼直接或間接擁有個人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投票。

細則第102條

- (1)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應視為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事項包括下列情況：—
- (a)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其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而擁有權益的或者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受益擁有股份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

---

## 董事會函件

---

~~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如適用))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如有)而擁有者除外)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從而獲得該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除外；或~~

- ~~(de)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是次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ef) 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或獎勵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有關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概無有關任何優待或利益的任何建議。~~
-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彼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如適用))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股東投票權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有關公司須被視為董事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並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以繼承權或繼承替代權方式持有(倘及只要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其收入)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僅以單位信託持有人身份擁有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均不會被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如適用))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一間公司於一份合約或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須被視為於有關合約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2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有否投票權的任何問題，而有關問~~



---

## 董事會函件

---

~~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交大會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之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董事所知悉有關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出現之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提交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有關主席不得對其進行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主席所知悉有關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 3.2.7 細則第121條之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第121條，以規定當處理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董事之利益衝突時，應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之方式處理。

#### 細則第121條

由大部分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批准決議案的董事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一份有關決議案須已發出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此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並無批准決議案的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的任何反對。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然而，當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董事於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事宜或事務中出現利益衝突時，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該等事宜或事務。**

### 3.2.8 細則第126(1)條之修訂

由於百慕達公司法不再強制委任主席、副主席、總裁或副總裁，故建議刪除部份之細則第126(1)條。

---

## 董事會函件

---

### 細則第126條

-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人士），上述高級人員須被視為符合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的高級人員。

~~董事會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名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任何該等職位，則有關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進行。~~

高級人員獲得董事不時釐定的薪酬。

- (2)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維持一名常駐百慕達之駐居代表，則該駐居代表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本公司須向駐居代表提供其可能要求的有關文件及資料以能夠符合公司法的規定。駐居代表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全部會議通知、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 3.2.9 細則第138條之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第138條，以反映百慕達公司法項下股息之經修訂償付能力測試。

### 細則第138條

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3.2.10 細則第152條之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第152條，以規定發送有關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之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 細則第152條

- (1)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每年股東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職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倘委任並非如此作出，在職之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有關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不得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有關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除現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委任核數師之人士之通知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而本公司須將該通知書之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本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發送予股東。**

### 3.2.11 細則第1條之修訂

建議於緊隨「總辦事處」之定義後新增「香港上市規則」之定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普通決議案第1項及特別決議案第1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

### 5.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新加坡

倘股東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應盡快將隨附之股東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正（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股東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印有其姓名之股東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並非透過CDP戶口持有股份之股東（即持現貨股份之股東）。**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僅有同意成為百慕達公司股東且名列該家百慕達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方為有權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因此，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CDP持有股份之寄存人不會被承認為本公司股東，並且無權出席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寄存人須透過CDP委任其為受委代表方可如此行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7條，除非CDP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另有指明外，否則為個人及其名字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中列出之寄存人，應被視為已受CDP委任，代表CDP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儘管細則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77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委任代表文據或遞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姓名已列入寄存登記冊之寄存人（屬法團者除外）可以CDP的受委代表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委任代表表格。屬法團及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寄存人，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正（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以便指定他人代其擔任CDP受委代表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倘個人寄存人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彼必須盡快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正，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個人寄存人填妥及交回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後，倘其隨後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仍可以CDP受委代表之身份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於該情況下，印有其姓名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香港

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並寄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其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敦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董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彼等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1項及特別決議案第1項。

## 7. 董事責任聲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完整及真實地披露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細則的所有重大事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董事並無知悉本通函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

---

## 董事會函件

---

載任何聲明所有誤導。本通函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或取自指定資料來源，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正確地摘錄自該等資料來源及／或以妥善形式及內容於通函內轉載。

### 8. DELOITTE & TOUCHE LLP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書面同意書

Deloitte & Touche LLP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均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內轉載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01室：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Deloitte & Touche LLP辭任核數師之通知；
- (c) 於通函內引用Deloitte & Touche LLP之同意函；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之同意函；
- (e) 於通函內引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同意函；及
- (f) 二零一一年年報。

此致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許志堅  
謹啟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36692)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茲通告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為普通及／或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位於新加坡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包括為CDP受委代表的寄存人)如欲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可出席將假座4 Robinson Road #04-01, The House of Eden, Singapore 048543舉行的新加坡電話會議。出席上述電話會議的人士將可向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提問及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內的事宜發表意見。

除文義另有說明者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的全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或詮釋者具有相同含義。

#### 普通決議案第1項 – 更換核數師

動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核數師以替代Deloitte & Touche LLP，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費用將由董事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協定。

#### 特別決議案第1項 – 修訂細則

動議謹此按通函第3節所載的方式及範圍修訂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碧萍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委任代表表格(供新加坡股東)、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供香港股東)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供寄存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位於新加坡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的股東委任代表表格。其後，股東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位於香港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的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其後，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名列寄存名冊的寄存人(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章)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隨附的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6. 倘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持股比例。
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8. 填妥及交回股東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10. 股東或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如欲於新加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於以下場地作出安排，以便閣下透過電話會議參與大會：

為免干擾股東特別大會的進行，敬請閣下準時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01室開始的股東特別大會。